

4-2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司法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8. 廢舊物資售價	20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4
2. 審判業務	25—28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
4. 第一預備金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彰化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普通、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通訊監察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庭：審理民、刑事、少年、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上訴、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暨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件。
 5. 非訟中心：辦理非訟事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少年調查、觀護業務。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清償提存事項。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刑、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非訟案件進行之紀錄、卷宗整理、保管，裁判正本之製作，送上訴、歸檔等業務。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3. 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暨區域性制度宣導、個案選任程序作業及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等事項。
14.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民間公證人之登錄事項等。
15.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圖書之管理、檔案之保管及裁判彙編印事項等。
1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出納、贓證物管理，財產購置、管理，公有廳舍修繕、福利等事項。
17.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等事項。
19.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0. 法警室：執行送達、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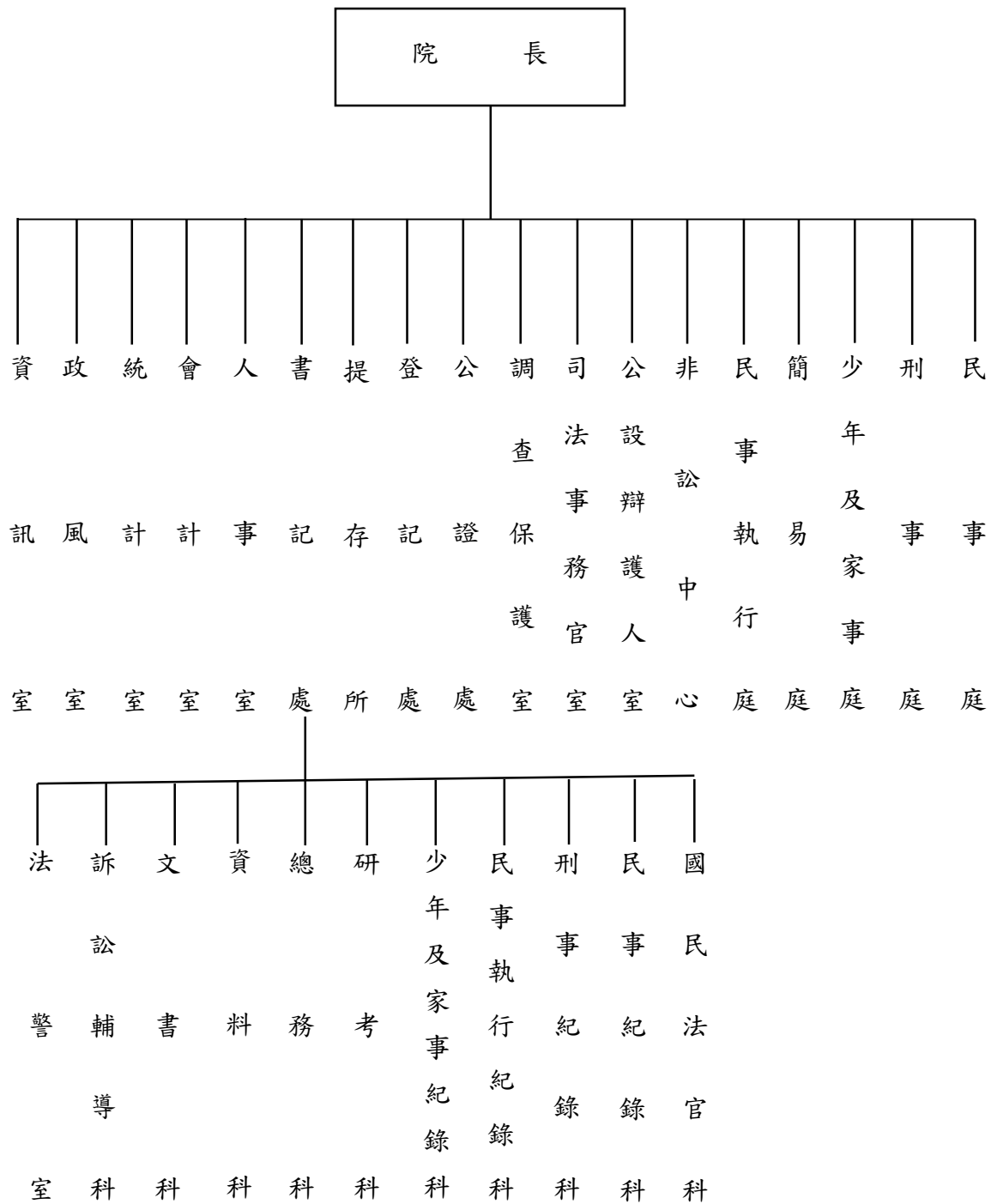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55	350	5	本年度預算員額 482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5 人，減列駕駛 2 人。
法 警	43	43		
工 友	8	8		
技 工	1	1		
駕 駛	11	13	-2	
聘 用	63	63		
約 僱	1	1		
合 計	482	479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落實便民禮民措施，建立公正、友善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提升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的司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管理，改進便民禮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增進司法工作效率。
2. 確實發揮審判功能，提升執行績效：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3.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讓司法更多元、更透明，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
4.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聘用司法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營造親近友善司法環境。
	二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三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與加強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及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加強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慎速審速結，並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3,000 件、刑事案件 21,000 件。
	二	提高民事執行功能與績效，保障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脫產，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113,000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效能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3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60 件。
	四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輔導成效。	提升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理性溝通；對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家庭失去教養功能而有犯罪習慣之少年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60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700 人。
	五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250 件、提存業務 2,7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機車 2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業務電腦化，完成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技能。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3.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 98.68%。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113 年度民、刑事、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56,0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含民事執行)事件為 129,968 件、刑事案件為 18,458 件，合計 148,426 件，較預計數減少 7,574 件(減少 4.86%)。 3. 家事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9,180 件，實際辦理家事事件 8,853 件、家事事件調查 199 件，合計 9,052 件，較預計數減少 128 件(減少 1.39%)。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600 件，實際辦結 2,423 件，較預期增加 823 件(增加 51.44%)；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1,300 人，實際辦結 1,685 人，較預計數增加 385 人(增加 29.62%)。 5. 公證及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6,100 件，實際終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3,318 件、提存業務 2,084 件，合計 5,402 件，較預計數減少 698 件(減少 11.44%)。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	已依計畫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持續司法業務革新與管制考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本院已執行預算累計實現數占已分配數 96.64%。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含認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實際辦結刑事案件 9,918 件，民事事件業務(含民事執行)64,070 件。 3. 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4,385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89 件。 4.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172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904 人。 5. 公證(含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實際辦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1,524 件，提存業務 1,374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2	1	合計	208,774	181,420	211,135	27,35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8	1,968	2,777	530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98	1,968	2,777	530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	48	324	-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48	48	29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2010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0	1,920	2,442	530	
			0405520201 沒入金	2,450	1,920	2,442	5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20300 賠償收入	-	-	10	-	
			0405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3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138	162,433	186,669	24,705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7,138	162,433	186,669	24,705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5,230	160,620	184,773	24,610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72,126	147,020	171,709	25,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8,004	7,600	7,974	40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5,100	6,000	5,091	-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8	1,813	1,896	95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908	1,813	1,896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55	147	-30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55	147	-30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21	21	21	-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21	21	2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美髮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34	12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113	16,964	21,542	2,149	
7	46	1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113	16,964	21,542	2,149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9,113	16,964	21,542	2,149	
			12055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113	16,964	21,445	2,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	878,212	814,273	751,514	63,939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878,212	814,273	751,514	63,939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794,852	739,621	681,261	55,231	1. 本年度預算數794,852千元，包括 人事費712,900千元，業務費61,22 2千元，設備及投資20,412千元， 獎補助費3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12,900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 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 遇等經費28,9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00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 護等經費4,03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4,94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核心 交換器等經費22,290千元。
	2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82,897	72,829	66,602	10,068	1. 本年度預算數82,897千元，包括業 務費79,185千元，設備及投資3,71 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0,4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 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978千元 。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4,72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 業務運作等經費8,976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6,61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 執行拍賣等經費264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881千 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994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審判業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務設備等經費15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5千元。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	1,540	3,651	-1,360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1,540	3,651	-1,3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機車2輛經費18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4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8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48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0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50					
				040552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0					
				0405520201							
				沒入金		2,4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2,12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 處、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00,690千元。 2. 執行費71,4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4千元。				
				規費收入	172,126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72,126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2,126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72,1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8,00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4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004					
				050552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8,004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8,004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7,620千元。			
								2. 提存費384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1		0500000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5,100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100						
				050552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5,100						
			3		0505520203							
			3		公證費		5,1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0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民 事執行處、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8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08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8				
				050552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0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40千元。			
								2. 光碟費12千元。			
								3. 抄錄費132千元。			
								4. 書報費24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80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72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0705520100							
		1		財產孳息		21					
			1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21			係員工美髮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1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113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113					
				1205520200							
		2		雜項收入		19,113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113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7,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4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1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153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4,85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12,90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2,90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12,9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9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12,921千元，係職員355人，法警4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655		2.約聘僱人員待遇51,655千元，係聘用人員63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9,2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00,779		4.獎金100,779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8,652		(1)考績獎金45,018千元。
1040 加班費	48,518		(2)年終工作獎金55,76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989		5.其他給與8,65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1,136		(1)休假補助8,62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30千元。
			6.加班費48,51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6,27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2,24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9,98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4,61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273千元。
			8.保險41,13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7,08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10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94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00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685		1.業務費26,68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8,320		(1)水電費18,32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1>辦公廳室水費43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		<2>辦公廳室電費17,882千元。
2027 保險費	167		(2)其他業務租金22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886		(3)稅捐及規費12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6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8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4,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18		(4)保險費16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318		(5)物品1,88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01千元。
			(6)一般事務費1,45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3,46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24千元，係各型車輛2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8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6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4,94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537		1.業務費34,53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7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9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通訊費1,276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84		<1>電話等通信費6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郵資費588千元。
2051 物品	4,971		(3)資訊服務費3,398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6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35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8		(5)約用人員酬金58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7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76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412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8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4,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物品4,97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8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439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6,73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307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19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5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11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547千元。 <6>植栽維護費189千元。 <7>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223千元。 <8>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331千元。 <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26千元。 <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32千元。 <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73千元。 <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82千元。 <13>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5千元。 <14>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388千元，係彰化簡易庭頂樓防水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671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7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7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412千元，包括： (1)核心交換器等資訊設備費18,885千元。 (2)購置監視錄影主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1,527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2,897
-----------	-----------------	------	--------

計畫內容：

- 1.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 3.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 4.速辦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 5.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 6.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7.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 8.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期成果：

-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 2.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案件上訴維持率。
- 3.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 4.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 5.對成長環境不良之非行少年、兒童，以責付、轉介、交付、安置於適當機關、團體，加以觀察、輔導或執行保護管束，以調整其成長環境。
- 6.加強非行少年、兒童偏差心理、違常性格之輔導與治療，以健全其自我成長。
- 7.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3,000件，刑事案件21,000件，民事強制執行113,000件，少年事件業務2,600件，家事事件業務9,3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36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700人，公證業務3,250件，提存業務2,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420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4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420		
2009 通訊費	10,600		1.通訊費10,6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8		(1)電話等通信費30千元。
2051 物品	661		(2)郵資費10,5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6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33		(1)特約通譯報酬28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0千元。
			(3)調解報酬2,820千元。
			3.物品66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4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258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976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114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8千元。
			5.國內旅費1,03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5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9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7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4,727	刑事庭、科、國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7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015	法官科	1.業務費31,01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4,174千元，包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82,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664		<1>電話等通信費109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00		<2>郵資費4,0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47		(2)約用人員酬金3,6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1 物品	284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6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84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27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12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25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712		<3>刑事案件鑑定費2,280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748千元。
			(4)物品2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9千元。
			(5)一般事務費3,15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461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36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23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88千元。
			(6)國內旅費2,20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0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90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035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4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一般事務費804千元及國內旅費6,647千元。
			2.設備及投資3,712千元，係購置無版印刷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6,61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6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618		
2009 通訊費	12,159		1.通訊費12,15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552		(1)電話等通信費142千元。
2051 物品	63		(2)郵資費12,0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2.委辦費2,552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750		3.物品6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82,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881	少年及家事法庭、	4.一般事務費9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4,881	科	5.國內旅費1,7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9 通訊費	3,25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1.通訊費3,25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20		(1)電話等通信費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		(2)郵資費3,2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
			(2)調解報酬850千元。
			3.物品2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81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136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3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994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94		1.通訊費11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2		(1)電話等通信費18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2)郵資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5		2.保險費2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1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57 給養費	982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1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51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77千元。
			4.物品51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68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5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7)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5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82,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一般事務費13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2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千元。 6.給養費98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0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51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2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1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3,243千元，包括通訊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7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00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7		
2009 通訊費	147		1.通訊費14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2)郵資費1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汰購機車2輛。	預期成果： 增進審判及行政業務工作效率。
------------------	-------------------------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94,852	82,897	180	283		878,212
1000 人事費	712,900	-	-	-		712,9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921	-	-	-		412,9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655	-	-	-		51,6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50	-	-	-		9,250
1030 獎金	100,779	-	-	-		100,779
1035 其他給與	8,652	-	-	-		8,652
1040 加班費	48,518	-	-	-		48,5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989	-	-	-		39,989
1055 保險	41,136	-	-	-		41,136
2000 業務費	61,222	79,185	-	-		140,40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18,320	-	-	-		18,320
2009 通訊費	1,276	30,956	-	-		32,232
2018 資訊服務費	3,398	-	-	-		3,3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	-	-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	-	-	-		125
2027 保險費	175	28	-	-		20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84	3,600	-	-		4,1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5,010	-	-		15,290
2039 委辦費	-	2,552	-	-		2,552
2051 物品	6,857	1,758	-	-		8,6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93	11,526	-	-		29,719
2057 給養費	-	982	-	-		9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57	-	-	-		4,8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8	-	-	-		1,1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71	-	-	-		5,671
2072 國內旅費	176	12,763	-	-		12,939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412	3,712	180	-		24,3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0	-		1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85	-	-	-		18,88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27	3,712	-	-		5,239
4000 獎補助費	318	-	-	-		318
4085 獎勵及慰問	318	-	-	-		318
6000 預備金	-	-	-	283		28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3		28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12,900	140,407	318	-
				司法支出	712,900	140,407	318	-
		1		一般行政	712,900	61,222	318	-
		2		審判業務	-	79,18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	853,908	-	24,304	-	-	24,304	878,212
283	853,908	-	24,304	-	-	24,304	878,212
-	774,440	-	20,412	-	-	20,412	794,852
-	79,185	-	3,712	-	-	3,712	82,897
-	-	-	180	-	-	180	180
-	-	-	180	-	-	180	180
283	283	-	-	-	-	-	28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2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0	18,885	5,239	-	-	-	24,304
180	18,885	5,239	-	-	-	24,304
-	18,885	1,527	-	-	-	20,412
-	-	3,712	-	-	-	3,712
180	-	-	-	-	-	180
180	-	-	-	-	-	18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9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6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50	
六、獎金	100,779	
七、其他給與	8,652	
八、加班費	48,5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989	
十一、保險	41,1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2,900	

臺灣彰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55	350	-	-	43	43	-	-	8	8	1	1	11	13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55	350	-	-	43	43	-	-	8	8	1	1	11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3	63	1	1	-	-	482	479	664,382	637,787	26,59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4,18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1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4,687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45人。
63	63	1	1	-	-	482	479	664,382	637,787	26,59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668	28.30	47	51	29	AKS-7122。
2	機車	0	94.10	124	0	0.00	0	4	2	J7H-536、J7H-537。(以上均預計115.07購置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00.04	150	312	28.30	9	2	1	031-JKE。
1	機車	0	100.10	150	312	28.30	9	2	1	002-LHV。
1	機車	0	101.10	125	312	28.30	9	2	1	978-LKN。
1	機車	0	102.10	150	312	28.30	9	2	1	602-NRT。
2	機車	0	103.10	150	624	28.30	18	4	3	538-PXF、539-PXF。
2	機車	0	104.10	125	624	28.30	18	4	2	MDS-1895、MDS-1896。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8.08	4,009	2,400	25.60	61	51	29	PAC-292。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28.30	50	51	9	BEV-2831。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12	2,497	1,752	28.30	50	34	9	BLC-0096。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3.09	2,755	2,400	25.60	61	9	18	KJA-6191。
1	特種車－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28.30	50	9	23	9575-U7。(執行車)(預計114.08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28.30	50	9	23	9585-U7。(執行車)(預計114.08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28.30	50	51	23	9595-U7。(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10	1,798	1,752	28.30	50	51	23	APM-8201。(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499	1,752	28.30	50	51	28	ATB-6632。(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5	2,351	1,752	28.30	50	51	9	AUW-716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5	2,351	1,752	28.30	50	51	9	AUW-716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10	1,798	1,752	28.30	50	34	9	BMN-536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8	1,798	1,752	28.30	50	26	9	BLG-753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8	1,798	1,752	28.30	50	26	9	(勘驗車) BLG-7538。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8	1,798	1,752	28.30	50	26	10	(勘驗車) BUH-9670。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8	1,798	1,752	28.30	50	26	10	(勘驗車) BUH-9671。
合 計					33,492		935	624	292	

預算員額：	職員	35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43 人	聘用	6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82 人

臺灣彰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60,201.95	1,646,701	2,755	-	-	-
二、機關宿舍	-	11,627.17	156,268	714	-	-	-
1 首長宿舍	1幢	333.32	3,894	1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8戶	11,293.85	152,374	697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71,829.12	1,802,969	3,469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0,201.95	-	-	2,755
-	-	-	-	-	11,627.17	-	-	714
-	-	-	-	-	333.32	-	-	17
-	-	-	-	-	-	-	-	-
-	-	-	-	-	11,293.85	-	-	697
-	-	-	-	-	-	-	-	-
-	-	-	-	-	71,829.12	-	-	3,46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32,399	121,19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32,399	121,19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18	-	-	853,908
-	318	-	-	853,9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8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124	-	24,304	878,212
-	24,124	-	24,304	878,21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552
1.3405521000			-	2,552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5-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55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52
-	-	-	2,552
-	-	-	2,55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